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简称昌吉州妇联)是昌吉州党委领导下的全州各族各界妇女的社会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具有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健康发展等工作职能。主要职责。

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引领、服务、联系全州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活动。

二是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做贡献。

三是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四是代表各族各界妇女参与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五是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对策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六是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的教育，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就业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七是指导各县市、园区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子工作指导，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

八是承担自治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和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实有人数28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3人,增加2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629.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29.9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629.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22.5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36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1.33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援疆工作经费、全国万人集体婚礼（昌吉分会场）项目补助；本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629.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4.70万元，占86.4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85.23万元，占13.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62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6.43万元，占62.07%；项目支出236.14万元，占37.9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44.7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44.7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44.7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44.7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6.84万元，增长5.1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增加全国万人集体婚礼（昌吉分会场）项目补助。**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78.49万元，决算数544.7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万人集体婚礼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4.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89%。**与上年相比，**增加16.84万元，增长3.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78.49万元，决算数534.7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7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18.37万元,占78.2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31万元,占13.34%。

3.卫生健康支出(类)19.38万元,占3.62%。

4.住房保障支出(类)25.64万元,占4.8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76.8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9万元，增长6.3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42.3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1万元，增长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93.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8万元，增长0.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妇联拨付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驻村管寺人员生活补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7.6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6万元，增长62.98%,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2.0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62万元，下降1.9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1.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79万元，增长27.3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和调出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9.5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37万元，下降3.7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行政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8.7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6万元，增长35.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5.6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4万元，增长0.1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0.1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26.18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0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0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1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全国万人集体婚礼（昌吉分会场）项目补助。**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4年全国万人集体婚礼（昌吉分会场）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0万元。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全国万人集体婚礼（昌吉分会场）项目补助。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51万元，**比上年增加1.36万元，增长63.2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6万元，占95.73%，比上年增加1.36万元，增长68.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日渐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占4.27%，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加油费、维修费及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和田地区妇联一行考察，领导及工作人员，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25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51万元，决算数3.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36万元，决算数3.3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5万元，决算数0.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18万元，比上年减少9.16万元，下降25.92%，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差旅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2辆，价值41.0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629.9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622.5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235.14万元，全年执行数235.14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牢牢把握妇女事业的政治属性和妇联组织的政治定位，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重要讲话作为“第一议题”来学习、“第一遵循”来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来落实,引领服务广大妇女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采取班子示范学、集中研讨学、专题培训辅导学、县市乡(镇)村(社区)妇联覆盖学等多种形式，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举办专题读书班2期、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6次，讲纪律党课7场次。持续深化“巾帼心向党”等主题宣传活动，四级“石榴花”巾帼宣讲队开展宣讲百余场次，受益人数达 10万余人次。不断提升“昌吉女声”品牌传播力影响力，开辟“巾帼大学习”、“巾帼建新功”、“讲好昌吉巾帼故事”等栏目，30多篇信息被新疆女声、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妇女网等媒体转载。以“最美家庭”和青少年足球事业为“小切口”做好与援疆省市、兵地、南北疆和邻里之间四个维度的“三交”活动。组织近百名最美家庭、女企业家代表与和困地区、福建省、山西省“最美家庭”“女子足球队”开展深度交往交流交融活动。激励广天妇女锚定“九大产业集群”、“十大典范行动”，发挥自身优势和积极作用，成立女企业家协会，把150名来自各行各业女性凝聚在一起，共谋发展。邀请深圳、福建、山西、山东等地女企业家来昌考察交流、投资兴业。推动“美丽庭院”提档升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党建带妇建，党建引领妇联的机制落实还不到位，基层妇联干部的履职能力和适应新形势下妇联组织团结引领妇女的能力还有待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尚未完善，专业力量不足，现有的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无法满足广大家庭的需求，家庭教育理念传播宣传力度还不够深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家庭和谐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农村妇女学习和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有待提升，特别是在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有待创新工作思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党建带妇建、妇建促党建，不断夯实妇联基层基础。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高校、两新组织妇联组织建设的指导，狠抓妇女干部队伍能力提升；二是通过上下联动、整合资源同步开展引导服务，广泛传播推广，探索形成年度家庭教育主题培育实践的工作模式，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0.00 | 5.00 | 5.00 | 10 | 98.83% | 9.88 |
| 本级资金 | | 478.49 | 539.70 | 539.7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85.23 | 77.87 | - | - | - |
| 合计 | | 478.49 | 629.93 | 622.57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以及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实施“石榴花开耀天山”工程，着力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着力团结妇女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着力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着力做实联系服务妇女工作，着力深化妇联组织改革，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大妇女技能培训力度，持续深入开展“石榴花文化润疆进家庭”行动、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做好妇女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妇联基层阵地建设，锻造过硬妇联干部队伍，为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贡献巾帼力量。 | |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629.9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22.57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8.83%。2024年我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开展“石榴花”普法大讲堂7场次；2.打造州级“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10个；3.建立“石榴花”亲子阅读基地10个；4.开展“石榴花”巾帼大宣讲8次；5.开展三八妇女节活动1次；6.建立“石榴花”巾帼创业就业基地7个；7.开展巾帼家政技能培训示范班7场次。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提升了妇女儿童的幸福感，促进了政府与各级妇女儿童的交往。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开展“石榴花“普法大讲堂” | | =7场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7场次 | 10 |
| 打造州级“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 | | =7个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7个 | 15 |
| 建立“石榴花”亲子阅读基地 | | =10个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0个 | 15 |
| 开展“石榴花”巾帼大宣讲 | | =8场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8场次 | 15 |
| 开展三八妇女节活动 | | =1场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场次 | 15 |
| 建立“石榴花”巾帼创业就业基地 | | =7个 | 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7个 | 10 |
| 开展巾帼家政技能培训示范班 | | =7场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7场次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全国万人集体婚礼（昌吉分会场）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党委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00 | | 30.00 | | 3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00 | | 10.00 | | 1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20.00 | | 20.00 | | 2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为响应全国妇联的号召，2024年该项目计划按时按期举办全国万人集体婚礼新疆昌吉州分会场活动。参加婚礼活动新人人数达到52人，集体婚礼活动验收合格率达到98%。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力推进移风易俗和新型婚育文化培育工作。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全国万人集体婚礼新疆昌吉州分会场活动1场；参加婚礼活动新人人数52人，集体婚礼活动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力推进移风易俗和新型婚育文化培育工作。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2024年全国万人集体婚礼（昌吉分会场） | 5 | >=1场 | =1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加婚礼活动新人人数 | 10 | >=52人 | =52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集体婚礼活动验收合格率 | 15 | >=98% | =100% | 102.04% | 14.6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指标设置较低，实际实施情况较好，集体婚礼活动验收合格率100%，超过预期完成值，因此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集体婚礼同步全国集体婚礼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9月22日前 | =2024年9月22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活动策划成本 | 15 | <=23万元 | =23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活动宣传成本 | 5 | <=7万元 | =7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 20 | 推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集体婚礼新人满意度 | 10 | >=98% | =100% | 102.04%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指标设置较低，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参与集体婚礼新人满意度达到了100%，超过预期完成值，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 | | 100 |  |  |  | 99.69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5.00 | | 147.35 | | 147.35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45.00 | | 147.35 | | 147.35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坚持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按照州党委、政府以及贼去妇联重点工作部署，深入开展“石榴花开耀天山工程”，扎实开展“石榴花”普法大讲堂、“石榴花”巾帼大宣讲、石榴花志愿服务活动、家庭教育工作、儿童关心关爱活动、“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石榴花”最美家庭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以及两规划及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等。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打造州级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7个，各县市开展石榴花大宣讲5次，建立“石榴花”巾帼创业就业基地7个，建立“石榴花”亲子阅读基地10个，开展“石榴花”普法大讲堂8次，开展巾帼家政技能培训示范班7场，开展三八妇女节活动1次，命名“自治区石榴花巾帼基地”1个。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妇女儿童的幸福感，促进了政府与各级妇女儿童的交往。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打造州级“石榴花”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 | 4 | =7个 | =7个 | 100% | 4 | 历史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石榴花“普法大讲堂” | 4 | =7场次 | =7场次 | 100% | 4 | 历史标准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建立“石榴花”亲子阅读基地 | 4 | =10个 | =10个 | 100% | 4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石榴花”巾帼大宣讲 | 4 | =8场次 | =8场次 | 100% | 4 | 历史标准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三八妇女节活动 | 4 | =1场次 | =1场次 | 100% | 4 | 历史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建立“石榴花”巾帼创业就业基地 | 4 | =7个 | =7个 | 100% | 4 | 历史标准 | 9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巾帼家政技能培训示范班 | 4 | =7场次 | =7场次 | 100% | 4 | 历史标准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命名“自治区石榴花巾帼基地” | 3 | >=1个 | =1个 | 100% | 3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各县市开展石榴花大宣讲 | 4 | >=5次 | =5次 | 100% | 4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各项工作完成率 | 5 | >=98% | =100% | 102.04% | 4.9 | 历史标准 | 9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指标较低，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各项工作均完成，完成率达到100%，超过预期完成值，因此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费 | 3 | <=17.5万元 | =17.5万元 | 100% | 3 | 预算支出标准 | 86.4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工作经费 | 15 | <=124.85万元 | =124.85万元 | 100% | 15 | 预算支出标准 | 58.6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自治区工作经费 | 2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2 | 预算支出标准 | 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面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 | 10 | 加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加强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10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保障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妇女对妇联工作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历史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因年初设置指标较低，实际实施情况较好，妇女对妇联工作满意度达到了100%，超过预期完成值，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 | | 100 |  |  |  | 99.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援疆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7.79 | | 57.79 | | 57.79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57.79 | | 57.79 | | 57.79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组织1次四级妇联干部赴福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组织1次最美家庭赴山西开展了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开展1次邀请福建省最美家庭来昌开展交流活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组织四级妇联干部赴福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1次，组织1次最美家庭赴山西开展了交往交流交融活动1次，邀请福建省最美家庭来昌开展交流活动1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能力提升培训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组织最美家庭赴山西开展三交活动 | 15 | >=1次 | =1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邀请福建最美家庭来昌开展交流活动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活动参与人员保障覆盖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培训完成时间 | 5 | 2024年7月4日 | =2024年7月4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支出成本 | 5 | <=15.96万元 | =15.96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交流活动支出成本 | 15 | <=41.83万元 | =41.83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 20 | 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活动成员满意度 | 10 | >=98% | =100% | 102.04%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项目完成较好，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均为100%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